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97.9.3 校務會議通過

99.1.13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104.1.22 校務會議討論修正

111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一、依據 104 年 11 月 19 日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畢業典禮獎項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二、依據 107 年 7 月 13 日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」辦理。
三、依據 108 年 6 月 28 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」辦理。
四、依據 110.07.23「學生懷孕授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，並具有下列功能：
一、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，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。
二、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，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。
三、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，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。
四、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，並與教師、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，分別評量之；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：
一、學習領域：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、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；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、學習重點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並應兼顧認知、情意、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，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。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紀錄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品德言行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- 第四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：
一、目標：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。
二、對象：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。
三、時機：應兼顧平時及定期。
四、方法：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。
五、結果解釋：應標準參照為主，常模參照為輔。
六、結果功能：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；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。
七、結果呈現：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。
八、結果管理：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。
- 第五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：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等方式。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

口頭報告、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行為觀察等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，以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四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相關規定及「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原則」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

五、懷孕學生因懷孕所需之請假期間或娩假期間如遇學校期中或期末考，於產假結束後回學校補考，補考成績不打折；另懷孕學生產假後返校之課業銜接，由任課教師依據學生之實際情形與需求，實施補救教學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時機，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。

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每學期為2次，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，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。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：

一、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：由授課教師評量，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。

二、日常生活表現：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，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、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。

第八條 本校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，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、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。

前項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，至學期末，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，參酌學生人格特質、特殊才能、學習情形與態度等，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

學習之具體建議；並應以優、甲、乙、丙、丁之等第，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，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：

一、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

二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。

三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
四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。

五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。

前項等第，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，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。

第九條 本校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，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。

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分布情形。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

第十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、學務、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，應訂定並落實預警、輔導措施。

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；其實施原則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之。

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，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，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，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。

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成績以各學期成績按各年級之週學習節數加權計算之。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一、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二、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，應妥為保存及管理，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；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，由縣政府教育局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公佈實施之。